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万江分局购买空气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主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万江分局、地址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江东路 46 号 1 栋 4 楼、联系人：陈先生、联系方式：22182515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信息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无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1、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一个空气质量监测微站（监测因子包含：PM10、PM2.5、SO2、NO2、CO、O3、TVOC、气温、气压、湿度、风速、风向）、一个恶臭气体监测站（监测因子包括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，并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一套户外 LED 显示系统，开发数据显示页面，显示监测结果数据。 2、空气质量监测微站、恶臭气体监测站需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证。 3、监测微站、恶臭监测站、LED 显示系统运维期限为一年，费用为 7 万元，此费用为含税价格，包含设备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及一年运维服务费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以下全部费用，并分项列出： （1）设备服务费：空气质量微站、恶臭气体监测站、LED 显示系统各一台的价格（含标准配件、出厂校准、一年质保）。 （2）安装调试费：含运输、保险、现场安装、布线、系统联调、数据上线及操作培训。 （3）一年运维服务费：含数据平台使用、每季度现场校准维护、故障响应（4 小时到场）、年度运行报告。 （4）税金：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。


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提供一年持续运营运维服务。
9	验收	1. 安装验收 (1) 验收时间：合同签订 15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并由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 (2) 验收程序：采购方自行验收。 (3) 验收标准：核对现场设备是否符合采购要求，检查设备是否安装牢固、位置合理，无安全隐患。通电后能否正常启动，LED 显示系统能否正确显示监测数据。 2. 服务验收 (1) 验收时间：项目服务满一年，供应商提交年度运行报告及验收申请，采购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 (2) 验收方式：采购方自行验收。 (3) 验收标准：运行稳定性：全年设备无故障停机超过 48 小时（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方原因除外）。数据有效性：全年有效数据获取率不低于 90%。维护响应：供应商对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，常规维护（如校准、清洁）至少每季度一次并有记录。LED 显示系统：全年正常显示无黑屏、花屏，数据更新延迟不超过 10 分钟。服务资料：提供完整的年度运行报告（含月均浓度统计、异常事件说明）、维护记录、校准证书（如有）。用户满意度：采购方对供应商服务响应、技术支持的口头或书面评价无重大不满。
10	结算方式	分两次进行结算，分别在安装验收和服务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，其中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 5 万元，服务验收完成后支付 2 万元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要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万江分局

2026年7月1日



